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省“黔惠保”地方财政刺梨价格指数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保险产品基于龙里县政府文件开发，贵州省其他区县以当地政府文件为准。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凡种植或负责管理刺梨的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集体经济组织等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刺梨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刺梨”）：

（一）经过政府农业技术部门审定的合格品种，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

（二）种植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三）投保品种在当地种植5年（含）以上，已达盛产期；

（四）种植规模在1亩（含）以上。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当保险刺梨的平均销售价格低于约定的保险目标价格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平均销售价格=约定上市期间内保险刺梨销售价格发布之和/发布次数

除政府文件另有规定外，保险刺梨的平均销售价格以当地政府部门在约定上市期间内监测并公开发布的价格数据的算数平均值为准。约定上市期间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除政府文件另有规定外，保险目标价格根据保险刺梨所在县级发改局或县刺梨办等相关部门认定公布的近三年销售价综合收购价格及种植成本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对保险刺梨实施价格管制的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二）战争、军事行动或暴乱。

第六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七条 除政府文件另有规定外，保险刺梨的每亩保险金额根据保险目标价格与约定目标产量的乘积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约定目标产量根据保险刺梨最近四年的平均亩产量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每亩保险金额=保险目标价格（元/斤）×约定目标产量（斤/亩）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八条 除政府文件另有规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从刺梨开花期起至刺梨鲜果集中上市交易期结束时止，具体保险期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九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一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二条 保险期间结束后，保险人应当在当地政府相关部门发布保险刺梨销售价格后十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刺梨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自负部分保险费。

第十五条 因非销售因素导致被保险人种植的刺梨所有权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以下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正本、分户清单（集体投保需提供）；
- (二) 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填具的索赔申请书；
- (三) 损失清单；
- (四) 以被保险人为开户名的银行账号；
- (五)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事故的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刺梨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十八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保险目标价格-平均销售价格）（元/斤）×约定目标产量（斤/亩）×保险面积（亩）

第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二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三条 保险刺梨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二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